福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更新改造工程第2标段（监理）

答疑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E3509810902100288006

致：各潜在投标人

福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更新改造工程第2标段（监理），现就潜在投标人提问进行答疑回复如下：

问题1：总监现有任职项目平台登记状态为预验收是否为无在建，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办公室《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关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实行自动监管评价的通知》（闽建办建函〔2024〕12号）规定，在建项目仅指一体化平台登记状态为“在建”的项目，预验收状态项目不属于在建项目范畴。总监现有任职项目平台登记状态为预验收，是否满足本次投标无在建项目资格要求?

回答：《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关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实行自动监管评价的通知》（闽建办建函〔2024〕12号）文件规定，“在建项目”仅指一体化平台登记状态为“在建”的项目。因此，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有任职项目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中的登记状态确为“预验收”，则不属于“在建”项目范畴。

问题2：招标文件第20页项号49“2、保修阶段服务期不另行计算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服务期”，第74页（29）、第78页5.3.1包含“缺陷责任期”。理由：本项目监理费仅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并且是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以建安结算造价为计费额计取并调整本项目监理费，施工监理阶段不含“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建议：删除“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或修改为“若需监理人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另行计取另行支付”。此外，第78页5.3.1“（3）...经财审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调整监理服务费支付至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总额的97%”，建议修改为“（3）...经财审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

总造价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调整监理服务费支付至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0%”。同时删除5.3.1（4）。

回答，工程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监理服务费中已包含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的全部服务费用，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不再单独计价、不另外增加费用，具体在明确招标文件中，另招标文件约定监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仅为合同价款的支付节点设置，按原条款执行。

问题3：招标文件第72页2.1.1“监理范围包括：设计图纸文件和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业主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业主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具体为哪些？请予以明确。若不能明确的则建议删除。

回答：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内容，受现场条件、设计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招标阶段无法预先确定、列明全部新增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量项目特点预估相关风险。

问题4：招标文件第77页4.1.1、4.2.3建议按2012年新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GF-2012-0202）“4.1.1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执行。

回答：GF-2012-0202为示范文本，并非强制性必须直接套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文件已明确约定赔偿规则，投标人投标前应予充分知悉。本条按招标文件原文执行，不作修改。

问题5：招标文件第78页6.2.2“...延期时长在3个月（90日历天）及以内的，不计附加工作酬金；延期超过90日历天的，仅对超出90日历天的延长期，按每月人民币3万元计取附加工作酬金。监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不计附加工作酬金”。理由：因为监理人员每月都得发工资。建议：“...延期时长在1个月（30日历天）及以内的，不计附加工作酬金；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仅对超出30日历天的延长期，按每月人民币3万元计取附加工作酬金。监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回答：招标文件设置90日历天的宽限期，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评估人员成本、工期延误风险，并将相关因素纳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提出修改建议不予采纳，维持原条款。

问题6：招标文件第81页9.2（1）①“...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建议增加监理人员的费用另行计取另行支付。

回答：报监理费包含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展需要、按招标人要求配齐监理人员的全部费用，该条款不作修改。

问题7：招标文件第82页（3）⑤“因多次违约，...”，建议修改为“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多次违约，...”。

回答：该条款上下文已明确违约主体为监理人，条款表述无歧义，原条款保留不变。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通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上发布，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德市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